

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云建质安〔2021〕95号

关于开展2021年第4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综合执法抽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、云浮新区公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 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“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、《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2021年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我局定于12月中下旬开展2021年第4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综合执法抽查工作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范围

全市所有已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且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。

二、抽查内容

（一）房屋建筑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；在建房

屋建筑工程项目质量、安全管理情况。

（二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。

（三）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。

三、抽查方式

采取“双随机”（随机抽取检查专家、随机抽取备检项目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2021年12月15日至31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、云浮新区公建局做好各项迎检工作。请市质监站、安监站、检测站做好检查人员的安排和后勤保障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益汉、刘岩、仲明、陈玮同志

发至：质安科、执法科、市场科、消防科，市质监站、市安监站、市检测站
